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分类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科技部等十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是指在科技成果产出、管理、转移转化或推广应用等过程中，由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按照不同行业、技术领域，依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对成果开展的专业化评价与咨询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秉承科学精神，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合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并对评价指标设置与赋值、权重确定、结论判定等环节进行反复论证，确保评价依据充分，计

量标准准确，且实现结论的可重复、可验证。

（二）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被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进行公正的评价，公开透明地展现评价实施的全过程。

（三）分类多维。针对科技成果的特点及评价目的，结合行业领域、技术领域等不同维度因素和要素，围绕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分类多维评价。

（四）可操作性。建立科学规范的标准化评价流程，结合科技成果的特点选定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实现指标可量化、数据可获取、评价可实施。

第二章 评价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参与主体包括管理部门、评价机构、专业评价人员、评价专家和委托方。

第六条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是全区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全区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二）负责评价机构的认定、评价、考核、监督。

（三）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科技成果评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异议复核申请。

第七条 评价机构是指具有科技成果评价业务能力，能够独立接受评价委托，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社

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评价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一）制定评价机构内部管理办法，协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实施方案。

（二）贯彻落实评价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加强机构自律和行业约束，接受监督和评价，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

（三）参加科技成果评价业务培训，配合做好相关评价管理工作。

（四）严格按照本办法，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五）公正处理异议申请。

（六）在科技成果评价管理部门备案评价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第八条 专业评价人员是指掌握了标准化评价方法与工具，且以科技成果评价为职业的科技成果评价人员。专业评价人员接受评价机构管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对所提出的评价咨询意见和结论负责，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接受业务培训与监督，遵守法律法规和科技成果评价政策及规定。

（二）全面、审慎核查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有效性，对评价中发现的关键疑问或矛盾信息及时核实。

（三）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撰写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四）签署保密协议或承诺书，遵守保密协议和纪律规定，

不得将评价信息与资料擅自外传、发表或转交他人，获取非正常利益。

第九条 评价专家是指在相关行业、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技术或产业发展，在该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行业用户。评价专家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接受评价机构聘请参与有关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二）接受有关业务培训与监督，配合行业服务机构及时更新个人相关信息。

（三）签署保密协议或承诺书，遵守保密协议和纪律规定，不得将评价信息与资料擅自外传、发表或转交他人，获取非正常利益。

第十条 委托方是指提出科技成果评价需求的一方，可以是科技成果所有（完成、使用）方或有关部门，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按照评价要求和评价目的，选择评价机构，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交开展评价必需的资料与文件。

（二）根据评价需求与评价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三）配合评价机构完成评价答辩、现场核查、专家质询等评价工作。

（四）配合完成评价业务培训、现场调研、评价机构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第三章 科技成果分类和评价内容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分为基础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四类。

（一）基础研究成果是指为了获得关于客观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和规律，或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中的基础科学问题所开展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形成的成果。基础研究成果的存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

（二）应用研究成果是指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为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形成的成果。应用研究成果的存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样件、模型等。

（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是指利用从科学技术研究、实践过程中获取的知识和经验，为了开发、改进、规模化产品或工艺，以实现效益为目的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形成的成果。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的存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工具、设备、计算机软件、加工工艺、设计方案等。

（四）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推动决策科学优化和管理现代化，对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宏观调控等活动进行研究所产生，能够对促进科技、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起重大引领或指导作用的软课题研究结论或建议。软科学研究成果的存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政策、制度、标准、调研报告、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当全面准确反映科学、技术、经

济、社会、文化价值以及转化推广潜力，体现科技成果的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一）科学价值主要评价科技成果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等方面的独创性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原创度、研究拓展度、同行认可度、领域影响度、成果推广度。

（二）技术价值主要评价科技成果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度、技术成熟度、技术先进度、技术贡献度、技术颠覆度。

（三）经济价值主要评价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对经济和行业发展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转化收益度、市场收益度、预期收益度、市场风险度。

（四）社会价值主要评价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对社会发展产生的宏观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战略支撑度、区域发展贡献度、社会民生贡献度、人才培养贡献度、科学普及贡献度。

（五）文化价值主要评价科技成果在推广应用和传播过程中衍生出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对社会文化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活力激发贡献度、素养提升贡献度、文化自信贡献度、观念更新贡献度。

（六）转化推广潜力主要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形成新产品及新产业的可能性与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潜力、持续开发潜力、产业支撑潜力。

第十三条 突出分类评价导向，科学确定多维度评价指标，开展差别化评价。

（一）基础研究成果主要评价科学价值，兼顾其他价值。

（二）应用研究成果主要评价技术价值，兼顾其他价值。

（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主要评价经济价值和技术价值，兼顾其他价值。

（四）软科学研究成果主要评价社会价值，兼顾其他价值。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不得将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不得将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作为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是科技成果评价的有效结果，可以应用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技术筛选、技术交易以及其他决策的参考依据。

（二）投融资：作为投融资过程中开展尽职调查的参考依据。

（三）科技成果管理：作为政府、高校院所、企业等的科技成果管理参考依据。

（四）科技奖励：作为科技奖励评审的参考依据。

（五）项目管理：作为科技计划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评估的参考依据。

(六) 评审立项：作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结束后，评价机构应于 30 天内将评价报告在科技成果评价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五章 评价监督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部门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监督，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公职人员在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不按照规定开展评价工作，提供虚假评价结果、泄露技术和商业秘密、存在影响或干涉评价公平公正等违规行为的，经核实后取消其评价机构资格，且 3 年内不得认定为评价机构。

第二十条 评价专家和专业评价人员在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中违反工作纪律的，经核实后取消其评价专家、专业评价人员资格，且 3 年内不得从事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存在影响或干涉评价公平公正行为的，经核实后终止其评价活动，且 3 年内不得申请参加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第二十二条 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不良记录，从严惩处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

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专业评价人员和评价专家在评价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评价标准和职业道德，勤勉尽责的完成了所有规定的程序和审查义务，其评价的科技成果在后续的实践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出现争议，可依法依规免除或减轻其相关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价暂行办法》（藏科发〔2022〕37号）同时废止。